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烈群

選任辯護人 張必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AE000-A112248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朋友關係，甲○○與A女、渠等之友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晚間23時許，一同前往桃園市楊梅區某KTV唱歌聚餐結束欲返家時，甲○○與A女商妥，由A女陪同甲○○至楊梅火車站，A女原向甲○○表示因酒精尚未消退，欲以步行方式至楊梅火車站，然甲○○仍堅持騎乘A女所使用之機車搭載A女，A女始勉予答應。嗣甲○○騎乘機車搭載A女前往楊梅火車站時，經A女察覺甲○○所騎乘路線並非楊梅火車站方向，A女詢問後，甲○○表示欲尋找賓館，經A女向甲○○明確拒絕，並表示應遵循其所指示路線，甲○○仍不從，A女遂藉故欲嘔吐而請甲○○在路邊停下，詎甲○○竟基於強制性交、傷害、毀損之犯意，騎乘上開機車搭載A女至桃園市○○區○○路00號旁空地，朝A女強吻，且將手指侵入A女之陰道內，經A女表示「好痛、不要」等語，並極力反抗掙脫後，甲○○仍承接上開強制性交之犯意，將A女壓在機車坐墊，接續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甲○○欲脫下A女褲子，經A女反抗後，甲○○遂以徒手及腳踹之方式毆打A女，經A女表示「對不起，我錯了」等語，A女接著騎上機車並穿戴安全帽欲離去時，甲○○再次

01 攻擊A女，致A女跌倒在地，並拉扯A女之頭部朝地面撞擊，A
02 女因而受有後枕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上臂挫傷瘀青、
03 左手第五指挫傷、右手第五指挫傷、左髖挫傷瘀青、左大腿
04 挫傷瘀青、雙膝挫傷瘀青、右小腿多處挫傷瘀青、右肘表淺
05 擦傷及瘀青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結果），且因甲○○上開
06 行為，致上開安全帽有多處刮損、A女所佩戴無名指尾戒受
07 有刮損、黃金項鍊玉墜缺角、K金手鍊玉石脫落扣環裂痕
08 （下稱本案毀損結果）。嗣A女即時撥打電話向友人王佩華
09 呼救後，趁隙逃離現場，在上開空地附近工廠等隱密處等待
10 友人王佩華前來迎救，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

15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
16 察官引為證據使用，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17 侵訴卷第57頁），復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中予以提示並告
18 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侵
19 訴卷第14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
20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1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2 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24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審理中坦承
28 不諱（見本院侵訴卷第119、146、156頁），核與證人A女、
29 王佩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112偵30405卷
30 第25-27、31-40、167-171、273-275頁），並有A女繪製之
31 現場圖、A女說明文件（112偵30405卷第45、47-55頁）、A

01 女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2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112偵30405卷第59-61頁）、案發地
03 點之街景照片（112偵30405卷第69頁）、A女之天成醫院112
04 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112偵30405卷第71頁）、現場監視
05 器設置位置之現場照片（112偵30405卷第95頁）、監視器畫
06 面翻拍照片（112偵30405卷第96-9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
07 事警察局112年7月6日刑生字第1120091494號鑑定書、附件
08 送驗照片、被害人內褲腰部破損照片（112偵30405卷第215-
09 216頁）、A女之性侵害事件通報表（【保密卷】112偵30405
10 卷第5-6頁）、A女現場指認案發地點【桃園市○○區○○路
11 00號前空地】之現場照片（112偵30405卷第63-67頁）、車
12 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保密
13 卷】112偵30405卷第3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4 認定。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0 二、罪數：

21 (一)被告就上開傷害、毀損之犯行，均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而
22 為，A女因此部分所受有之本案傷害及毀損結果，實屬被告
23 實施強制性交行為之部分行為及結果，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先朝A女強吻，且將手指侵入A女之陰道
25 內，經A女表示「好痛、不要」等語，後將A女壓在機車坐
26 墊，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7 地實施，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30 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三、刑之減輕：

01 被告所為強制性交犯行，僅為滿足其一己私慾，對性自主權
02 侵害甚大，對A女造成之傷害甚深，以一般人之觀點，固認
03 為應嚴加非難而無足以同情。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A女達成調解，並就調解條件
05 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具狀提出之匯款單影
06 本附卷可憑（見本院侵訴卷第75-79頁），足見被告確有悔
07 意，且被告未曾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08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再參酌刑法
09 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
10 並全盤考量被告整體犯罪情狀，認倘就被告之犯行宣告法定
11 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
12 情，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13 刑。

14 四、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之性慾，竟
16 於深夜時間，假借A女陪同其前往楊梅火車站之機會，搭載A
17 女之上開空地，不顧A女之強烈反對，遂行上開強制性交之
18 行為，且當A女欲騎車離去之際，被告竟毆打A女，並毀損A
19 女所有之物品，致A女受有本案傷害及毀損結果，其所為不
20 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
21 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
22 酌其已與A女達成調解，並就調解條件履行完畢，已於上
23 述，以及A女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歷經此事一年多來一直龜
24 縮頹廢，不知何時才能真正得到解脫救贖等語，有告訴人意
25 見表附卷可憑（本院侵訴卷第111頁），再衡酌被告本案犯
26 行之目的、動機及手段，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
27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末以，被告所受之宣告刑逾2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
29 定之緩刑宣告要件不符，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03 法官 林述亨
04 法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1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吳孟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21條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7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